

宜蘭縣私立劍橋國際幼兒園114學年度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14學年度第1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

114學年度第2學期 教保服務日期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

公告日期【第1學期114年7月1日前、第2學期115年1月1日前】

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	小計
學費	15,000元/大班 22,500元/中小幼班	1學期	15,000元/大班 22,500元/中小幼班
雜費	57,734元/大班 48,684元/中小班 50,784元/幼班	1學期	57,734元/大班 48,684元/中小班 50,784元/幼班
材料費	385元/大班 600元/中小幼班	6個月	2,310元/大班 3,600元/中小幼班
活動費	423元/大班 600元/中小幼班	6個月	2,538元/大班 3,600元/中小幼班
午餐費	900元/大班 900元/中小幼班	6個月	5,400元/大班 5,400元/中小幼班
點心費	900元/大班 900元/中小幼班	6個月	5,400元/大班 5,400元/中小幼班
總計	88,382元/大班 89,184元/中小班 91,284元/幼班	與「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收費總額」一致	
交通費	2,400元/來回, 1,200元/單程	6個月	14,400元/來回, 7,200元/單程
保險費	第1學期233元、第2學期233元	1學期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
延長照顧服務費	每小時收100元, 每月收1,500元	6個月	9,000元

修

【減免收費規定】

1.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費，自111年8月起，第一胎子女不超過3,000元，第2胎不超過2,000元，第3胎以上不超過1,000元，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用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2.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3. 延長照顧服務費收費方式：
 - (1) 辦理時段：16:00~18:00
 - (2) 收費數額：每月參加者，1,500元/月；計次參加者，每次依半小時50元計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1.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。
3. (1) 大班雜費第1個月收取21,539元整，第2-6個月每月收取7,239元整。
(2) 中小班雜費第1個月收取16,864元整，第2-6個月每月收取6,364元整。
(3) 幼班雜費第1個月收取24,714元整，第2-6個月每月收取5,214元整。
4. 其他代辦收費項目：(家長依需求自由選購) 書包400元、不鏽鋼餐盒一組650元、餐袋150元、夏季運動服600元、夏季制服600元、冬季運動服800元、冬季制服1500元。
5. 本園因園務運作需求，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7月30日至7月31日停止教保服務，並逕予免收幼生家長停止服務日之費用。

